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5年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长青集团进行了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：2017年12月22日

二、培训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42号六楼会议室

三、参加培训人员：长青集团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、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长青集团证券部工作人员

四、培训内容：

1、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（证监会公告（2017）9号）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；

五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长青集团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本次培训，长青集团参与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、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、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等方面有了进一步认识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刘德新_____

保荐代表人：汪 晖_____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9日